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624號

原告 潘昭陵

上列原告與被告趙進德等9人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41,65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0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邱光吾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7 日
書記官 唐千雅